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6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6 本公司董事长赵先明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7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A 股)	763 (H 股)
债券简称 (代码)	12 中兴 01 (112090) (已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到期)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6 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巍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 55 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 ICT 领域系统、设备和终端，包括：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客户需求，提供无线网络、有线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云计算、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核心 M-ICT 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信息化提供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落地建设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慧体验，兼顾行业企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宽带、家庭终端、融合创新终端、可穿戴装置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通过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让全世界用户享有语音、数据、多媒体、无线宽带、有线宽带等全方位沟通，目前是境内 A 股市场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

本集团拥有通信业界最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及 IT、政企业务和消费者业务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政企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目前，本集团已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引领全球通信产业的发展，应对全球通信领域更趋日新月异的挑战。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4.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0,186.4	81,471.3	22.97%	75,233.7
营业利润	320.5	60.3	431.51%	(1,493.1)
利润总额	4,303.5	3,538.2	21.63%	1,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注1}	3,207.9	2,633.6	21.81%	1,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1}	2,577.9	2,072.0	24.42%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7	2,512.6	194.70%	2,574.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0,893.9	106,214.2	13.82%	100,079.5
负债总额	77,545.3	79,921.7	(2.97%)	76,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注2}	29,660.1	24,878.6	19.22%	22,532.7
股本（百万股） ^{注3}	4,150.8	3,437.5	20.75%	3,437.5

注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一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永续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第三期永续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在年度报告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项下。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注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注3：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3,437,541,278 股增加至 4,125,049,533 股；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5,741,682 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25,049,533 股增加至 4,150,791,215 股。

4.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本年度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第一季度	2015 年 第二季度	2015 年 第三季度	2015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98.8	24,900.0	22,624.4	31,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82.9	732.7	988.6	6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4	474.6	701.9	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2)	5,321.1	(1,153.2)	7,050.0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3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1}	0.78	0.64	21.88%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 ^{注2}	0.77	0.64	20.31%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1}	0.62	0.50	24.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12.28%	11.10%	上升 1.18 个 百分点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	9.87%	8.74%	上升 1.13 个 百分点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人民币/股） ^{注4}	1.78	0.61	191.80%	0.63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注5}	7.15	6.03	18.57%	5.46
资产负债率（%）	64.14%	75.25%	下降 11.11 个 百分点	76.39%

注 1：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2014 年和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2：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在本报告期、2014 年和 2013 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2,784,000 股、0 股和 1,767,000 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并对 2014 年和 2013 年稀释每股收益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3：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已扣除归属于永续票据持有者的权益 8,904.7 百万元人民币以及应计利息 416.6 百万元人民币；

注 4：2014 年和 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注 5：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重述。

4.4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939.2	666.8	5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3.7)	148.3	204.0
投资收益	452.0	155.4	857.7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8.9	35.7	18.1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431.0	274.1	126.4
减：所得税影响	112.1	99.1	226.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5.5	-	-
合计	630.0	561.6	1,284.7

4.5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5 年净利润及于 2015 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5、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5.1 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总数为 200,808 户（其中 A 股股东 200,457 户，H 股股东 351 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 202,494 户（其中 A 股股东 202,141 户，H 股股东 353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59%	1,269,830,333	+211,638,389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17%	754,081,750	+125,747,410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8%	107,144,372	+107,144,372	-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7%	52,519,600	+52,519,600	-	未知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2,840,008	+5,389,399	-	未知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6%	39,999,455	+38,999,455	-	未知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1%	25,170,442	+25,170,442	-	未知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965,903	+21,965,903	-	未知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0.46%	19,073,940	+3,178,990	-	未知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46%	18,912,618	+10,758,463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081,750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44,372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08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9,999,455	A 股
7、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1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8,912,618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持有本公司 30.59%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本年度内增加股份数量是由于本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211,638,389	1,269,830,333	A 股	0	1,269,830,333	无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机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27 号文规定办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开发；生产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矿用设备生产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

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中兴新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以下为未经审计数据：2015 年度，中兴新营业收入约 3.8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0.91 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0.2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新总资产约 64.67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约 14.69 亿元人民币。未来，中兴新将抓住中国经济的主脉搏，以多元化的资本手段，以科技和服务创新为基调，打造创新型投资集团公司。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3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 34%、17%和 49%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 9 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 3 名，航天广宇推荐 2 名，中兴维先通推荐 4 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 33.33%、22.22%及 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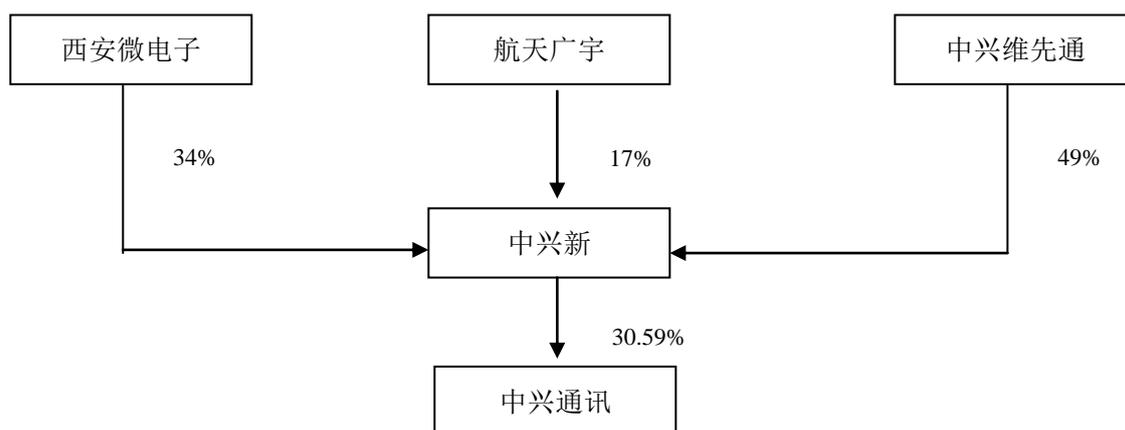
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该三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 1965 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 19,853 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 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 1,795 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 19217503-1。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家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服装、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侯为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 27941498-X。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下图为如上单位与本公司之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产权关系图：



6、董事会报告

6.1 2015 年业务回顾

1、2015 年国内电信行业概述

2015 年，FDD-LTE 牌照发放，国内运营商加大了 4G 网络规模部署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随着国内“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提出、高速宽带网络建设的推进、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及 4G 智能手机的渗透，运营商设备投资的重点在聚焦无线、传输、接入和宽带的同时，更加关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并加大投入。

2、2015 年全球电信行业概述

2015 年，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延续了增长态势。得益于 ICT 产业融合、新兴业态的兴起及全球数字化战略对信息升级的期待，电信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创新空间，工业 4.0、智慧城市、医疗信息化、教育信息化、移动电子商务、农业现代化等都将给电信行业的创新带来机遇。

3、2015 年本集团经营业绩

2015 年，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3.0%至 1,001.9 亿元人民币，主要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国内光传送产品、国际高端路由器产品、国际手机产品、国内外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智慧城市项目快速增长及数据中心、ICT 业务增加所致。2015 年，本集团加强财务费用管控，优化债务结构，综合财务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本集团加大销售收款力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2015 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8%，基本每股收益为 0.78 元人民币。

(1) 按市场划分

国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531.1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53.0%。FDD-LTE 牌照的发放、“互联网+”及光纤改造热潮促使 4G 设备及宽带网络

投资进一步增长，本集团积极配合国内运营商及政企客户的网络建设及应用需求，并致力于将新技术应用于各个行业，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保持高质量增长。同时，本集团亦积极拓展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智慧城市、高端路由器等业务。

国际市场方面

本年度内，本集团国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70.8 亿元人民币，占本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 47.0%。本集团继续深化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与全球主流运营商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协助运营商客户实现其网络价值，同时通过全球渠道生态圈合作，在政府信息化服务、企业 IT 服务和消费者智能终端方面打造品牌，实现稳健经营，优化收入结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全面竞争力。

(2) 按业务划分

本年度内，本集团运营商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572.2 亿元人民币；政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5.0 亿元人民币；消费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4.7 亿元人民币。

运营商网络

无线产品方面，本集团坚持创新为先，推出业界领先的 Cloud Radio, QCell, UBR, Magic Radio 等方案，突破欧洲北美高端市场，在国内、国际 4G 建设中保持业内较快增速。在传统的 2G/3G 市场，对老旧网络进行现代改造，实现稳定增长。在面向未来的无线通信方面，本集团的 5G 关键技术研究取得突破，Pre-5G 成功部署预商用实验局并具备商用条件，为后续市场巩固、全球 Pre-5G 的部署打下良好基础。

有线及光通信产品方面，本集团致力于产品创新与方案经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新技术领先，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深化人口大国及主流运营商战略，确保持续稳健增长。

云计算及 IT 产品方面，本集团积极践行 M-ICT 整体战略，在 RCS、大视频、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方面加强研发和投入，加快数据中心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布局，大视频解决方案、智能问答系统等前沿性技术研究亦取得突破性进展。

政企业务

本集团坚持战略聚焦价值客户、价值伙伴和价值产品及方案，加强项目规范运作及成功项目快速复制，紧抓全球数字化进程、智慧城市的建设、“互联网+”及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的发展机遇，在金融、互联网、新能源、交通、智慧城市等方面实现快速增长，并通过全球渠道生态圈建设，稳步提升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保持较高的增长。

消费者业务

本集团坚持向消费品经营及互联网思维转变的理念。手机终端方面，本集团进一步深化全球战略布局，聚焦大国、精品，加强渠道、品牌、产品质量管控、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运作，关注用户体验，积极进行转型；家庭媒体中心方面，本集团进一步扩大网络视讯及机顶盒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固网宽带终端方面，本集团进军智能家居领域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6.2 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

为适应业务发展情况，本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由按照产品划分调整为按照业务划分，本年度内，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合计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57,222.7	36,016.5	37.06%	30.22%	32.65%	(1.15)
政企业务	10,496.7	6,230.7	40.64%	18.16%	21.87%	(1.81)
消费者业务	32,467.0	26,853.2	17.29%	13.35%	14.29%	(0.68)
合计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53,108.5	34,434.0	35.16%	30.86%	29.97%	0.44
亚洲（不含中国）	14,820.3	11,087.1	25.19%	22.16%	33.30%	(6.25)
非洲	6,979.5	4,065.7	41.75%	13.04%	4.18%	4.95
欧美及大洋洲	25,278.1	19,513.6	22.80%	11.94%	14.48%	(1.71)
合计	100,186.4	69,100.4	31.03%	22.97%	23.92%	(0.53)

2014 年度,按照行业、业务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百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百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一、按行业划分						
通讯设备类制造行业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二、按业务划分						
运营商网络	43,943.9	27,152.3	38.21%	(1.52%)	(7.24%)	3.81
政企业务	8,883.5	5,112.4	42.45%	7.88%	3.90%	2.20
消费者业务	28,643.9	23,495.4	17.97%	27.99%	24.09%	2.58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三、按地区划分						
中国	40,583.5	26,494.2	34.72%	13.88%	11.46%	1.42
亚洲(不含中国)	12,131.6	8,317.4	31.44%	(12.40%)	(20.36%)	6.85
非洲	6,174.2	3,902.4	36.80%	5.25%	(10.36%)	11.02
欧美及大洋洲	22,582.0	17,046.1	24.51%	13.58%	17.10%	(2.27)
合计	81,471.3	55,760.1	31.56%	8.29%	4.96%	2.17

(1) 收入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00,186.4 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7%。其中,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108.5 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077.9 百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4%。

从业务分部看,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本集团 2015 年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国内光传送产品以及国际高端路由器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本集团 2015 年政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智慧城市项目快速增长以及数据中心、ICT 业务增加所致。本集团 2015 年消费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国际手机产品以及国内外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 因本公司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上年度同口径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014 年 ^注			营业收入比 上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减 (百分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00,186.4	69,100.4	31.03%	81,469.6	55,758.4	31.56%	22.97%	23.93%	(0.53)

注：2014 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数据为剔除 201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后的数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兴通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媒”）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5 年 2 月起，安徽传媒不再纳入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兴”）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出售郑州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兴”）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郑州中兴不再纳入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出售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致远”）42%的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起，微品致远不再纳入 2015 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剔除安徽传媒、郑州中兴、微品致远 2014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后，本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3%，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53 个百分点。

(3) 本年度内，本公司未签订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年度之前签订的重大合同在本年度内的进展情况请见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3 本年度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主要业务各项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运营商网络	57,222.7	36,016.5	37.06%
政企业务	10,496.7	6,230.7	40.64%
消费者业务	32,467.0	26,853.2	17.29%

6.4 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利润构成、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1)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年度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本集团营业利润 320.5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31.51%，主要因收入增长、财务费用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收入 100,186.4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7%，主要由于国内外 4G 系统产品、国内外光接入产品、国内光传送产品、国际高端路由器产品、国际手机产品、国内外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上升，智慧城市项目快速发展及数据中心、ICT 业务增加所致；投资收益 695.6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17.17%，主要因本期股权处置收益以及衍生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营业外收支净额 3,983.1 百万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53%，主要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3) 本年度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本集团毛利率为 31.03%，较上年同期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主要因国际运营商网络以及国际手机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6.5 2016 年业务展望及面对的经营风险

6.5.1 2016 年业务展望

展望 2016 年，“多连接、超宽带”将成为 M-ICT 万物移动互联时代新的标签，传统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更多的挑战与机遇。运营商网络方面，4G 技术的成熟极大激发了用户对智能移动终端以及各类移动应用的需求，从而推动电信行业的投资需求，“泛在接入、弹性网络和数字服务”的电信运营与网络演进理念，支撑运营商从电信运营商向信息运营商转型，将成为我们新的机遇。政企业务方面，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大功率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将引发信息化革命，“互联网+”的渗透及发展和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逐步加快的智慧城市的建设、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建设及能源信息化的建设将催生新的发展机会。消费者业务方面，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渗透和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进入比拼品牌、品质、性价比、创新技术等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阶段，新一代智能手机体验的提升，大数据、云服务及内容的融合，可穿戴设备及高科技差异化智能终端的发展，将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2016 年，面对上述挑战与机遇，本集团将“以时代重构为契机，让信息创造价值”，聚焦“运营商市场深度经营，政企价值市场，消费者市场融合创新”三大主要战略方向，

并围绕“新兴领域”布局，加大创新与转型，继续强化项目管理，构建 M-ICT 核心竞争能力，实现长期良性和可持续发展。

6.5.2 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国别风险

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纷繁复杂，本集团业务及分支机构运营覆盖逾160多个国家，业务开展所在国的贸易保护、债务风险、政治风险甚至战争冲突、政府更替问题都将继续存在，同时，全球各国政府在进出口管制、税务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也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对各国政治经济形势、政策要求进行研究，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来系统地管理国别风险。

(2) 知识产权风险

本集团一直着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每年本集团保持投入销售收入的10%左右用于科研开发。本集团在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上都有注册商标保护，并且这些产品及服务都具有相关专利权保护。然而，即使本集团已采取并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与其他电信设备厂商、专利许可公司以及与本集团存在合作关系运营商之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方式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及其汇率波动。本集团以积极的敞口管理为导向，通过商务策略引导、内部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调整、内部结汇与衍生品金融工具操作等手段，适当保留有利敞口，严控不利趋势明显或无保值产品的不利敞口，持续降低外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在人民币加入SDR的大背景下，本集团亦将积极推动海外项目的人民币计价及结算，以期长远地降低本集团的汇率风险。

(4)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有息负债，本外币的利率波动将使本集团所承担的利息支出总额发生变动，进而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主要运用有息负债总量控制及结构化管理来降低利率风险：有息负债总量控制主要是通过提高本集团现金周转效率、增加本集团自由现金流量来实现；有息负债的结构化管理主要是在不断拓展全球低成本融资渠道的同时，通过境内外、本外币、长短期、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债务结构组合，辅之以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等，进行利率风险的组合控制。

(5) 客户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由于本集团业务开展迅速，客户群体庞大，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不同的资信状况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通过国际客户资信评级、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项目信用风险评审、对付款记录不良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管控、购买信用保险、通过合适的融资工具转移信用风险等各种信用管理措施以减少上述影响。

7、财务报告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5 年度，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包括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河南中兴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沈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中兴（淮安）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衡技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二级子公司包括山西

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银川）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绥化中兴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兴网信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兴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ZTEsoft Netherlands B.V.、北京中兴绿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博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慧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网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兴网信有限公司、深圳青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锦盛（香港）有限公司；新设立的三级子公司包括 ZTE VESERVICE, C. A.、山东中兴惠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济置业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四级子公司包括 NFS Netcare Field Services GmbH、NRS Netbuilt Rollout Services GmbH。

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安徽传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管理条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 2015 年 2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安徽传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出售郑州中兴 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郑州中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出售微品致远 42%的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微品致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4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